

证券代码：400279

证券简称：中程3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 青岛中资中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印尼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近期，青岛中资中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印尼子公司收到部分重大诉讼的新进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TBR 与 PAM 运输道路使用权纠纷案

####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2023年5月公司的印尼子公司 PT. Transon Bumindo Resources（以下简称“TBR”）因道路使用权纠纷，被印尼 PT. PAM MINERAL 公司（以下简称“PAM”）起诉至印尼西雅加达地方法院。TBR 于 2023 年 11 月 2 日取得印尼西雅加达地方法院的一审判决书；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获悉印尼雅加达高级法院的二审判决书；于 2025 年 4 月 4 日获悉印尼最高法院三审判决。针对三审判决，TBR 向雅加达西区地方法院提交了司法审查申请，并于 2025 年 7 月 21 日收到宣誓庭审回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6 日、2024 年 3 月 27 日、2024 年 4 月 30 日、2025 年 4 月 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印尼子公司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关于印尼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关于印尼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关于印尼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及前期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于 2025 年 7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印尼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及前期诉讼进展的公告》。

#### （二）本次诉讼事项进展情况

公司印尼子公司 TBR 于近日在法院网站查询获悉，印尼最高法院作出再审裁定，结果如下：

1. 驳回申请人的再审申请。

### **（三）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财会[2006]3 号）》相关规定对该诉讼在 2023 年度计提预计负债，不会对本期利润产生影响。

公司将根据印尼法律研究发起第二次再审程序，积极采取相关措施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并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二、TBR 与 BMU 借款纠纷案**

###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2025 年 8 月 TBR 向印尼西雅加达法院提起诉讼，要求 PT. Bumi Morowali Utama（以下简称“BMU”）支付欠款。2025 年 8 月 29 日 TBR 从法院网站查询获悉印尼西雅加达法院已受理上述案件，法院决定立案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印尼子公司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2）。

### **（二）本次诉讼事项进展情况**

公司印尼子公司 TBR 于近日在法院网站查询获悉，印尼西雅加达法院做出一审判决，结果如下：

1. 驳回原告全部诉讼请求；
2. 判令原告承担案件诉讼费用，共计 375,500 印尼盾（折合人民币约 147 元）。

### **（三）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

本次诉讼事项目前处于一审判决阶段，尚在上诉期内，该案件最终诉讼结果、执行情况、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印尼法律研究上诉事宜，积极采取相关措施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并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三、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12 月 23 日、2025 年 3 月 11 日、2025 年 4 月 8 日、2025

年4月14日、2025年6月9日、2025年6月17日、2025年7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印尼子公司重大诉讼及前期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7）、《关于印尼子公司重大诉讼暨被申请破产清算及前期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关于印尼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及前期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关于印尼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及前期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关于新加坡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及前期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关于印尼子公司重大诉讼暨被申请破产清算进展及前期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关于控股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及前期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9）。于2025年7月29日、2025年8月26日、2025年9月2日、2025年11月5日、2026年1月6日、2026年3月6日、2026年4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印尼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及前期诉讼进展的公告》《关于印尼子公司相关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1）、《关于印尼子公司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2）、《关于控股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及前期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6）、《关于印尼子公司相关诉讼进展及前期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重大仲裁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重大仲裁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41）。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的最新进展详见附件一：《已披露诉讼、仲裁进展情况统计表》。

####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特此公告。

青岛中资中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6日

## 附件一：

已披露诉讼、仲裁进展情况统计表

序号	基本情况	涉诉时间	受理法院	涉案金额 (万元)	诉讼请求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1	孙进科诉公司劳动争议纠纷	2025/2/26	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法院	1.38	请裁决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工资差额 13780.68 元(暂计算至 2024 年 9 月、10 月、11 月, 差额 4593.56 元/月*3 个月, 2024 年 12 月之后根据公司实发工资情况另行计算)。	双方达成和解, 签订调解协议。 2026/4/25 裁定书: 1. 准许原告孙进科撤诉; 2. 准许被告青岛中程撤诉。
2	江苏江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诉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2025/4/29	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法院	991.70	1. 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合同项下质保金 917500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 (具体为: 以 367000 元为基数, 自 2024 年 9 月 28 日起按 LPR 的 1.5 倍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 以 183500 元为基数, 自 2024 年 10 月 9 日起按 LPR 的 1.5 倍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 以 367000 元为基数, 自 2025 年 3 月 28 日起按 LPR 的 1.5 倍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2. 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工期延期索赔费用 8647290 元; 3. 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因维权已支出的阶段性律师费 352178.69 元。4. 本案诉讼费用及保全费用由被告承担。	2026/4/30 一审判决: 1. 被告青岛中程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江苏江能质保金 55.05 万元及逾期付款利息(以 18.35 万元为基数, 自 2024 年 10 月 9 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 以 18.35 万元为基数, 自 2024 年 9 月 28 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 以 18.35 万元为基数, 自 2025 年 3 月 28 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 均按照 LPR 计算); 2. 被告青岛中程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江苏江能律师费 6 万元; 3. 驳回原告江苏江能的其他诉讼请求。